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福泰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博誠

相 對 人 李世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壙簡字第862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如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(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
01 度壠簡字第86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02 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對前開判決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
03 訴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以，本訴訟事件
04 既未判決確定，且訴訟費用，尚待法院裁判結果，最終訴訟
05 費用分擔之比例亦可能隨之變動，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
06 期，自以全案裁判確定後為宜。準此，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
07 例尚未確定部分，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，嗣後如因變
08 動分擔比例，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
09 核定，與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。揆諸上
10 開說明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既尚未全部確定，
11 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2 1項規定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6 中壠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